（上接B49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其所掌握的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府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融资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或虽然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融资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前款规定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用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和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监事的书面或口头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监事会会议记录。~~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结束之日起2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以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份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 5、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